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徐燕蓓

原告 曾啟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璇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嘉璇、伍秀金、宋秀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371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苗旺有限公司、范美慧應連帶給付原告各9萬元，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1萬8,371元【計算式：43萬8,371元+9萬元+9萬元=61萬8,3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

二、被告陳嘉璇、伍秀金、宋秀滿、范美慧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及被告苗旺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煒婷